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79,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金额共计804.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洪凌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4,457,626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10%

增持主体名称	张祖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0,773,63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9.7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洪凌	34,457,626	16.10%	2010年8月,陈洪凌与张祖秋、宋瑾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确认暨承诺函》。
	张祖秋	20,773,630	9.71%	
	宋瑾	2,800,000	1.31%	
	合计	58,031,256	27.11%	/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洪凌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74,4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500.04 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8%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8,310,956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7.24%

增持主体名称	张祖秋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05,3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304.45 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5%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8,310,956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7.24%

本次增持后，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